

毛姆作品·短篇小说集

First Person Singular

第一人称单数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张晓峰 译

W.S. Maugham

First Person Singular

第一人称单数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张晓峰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一人称单数 / (英)毛姆 (Maugham, W.S.) 著;
张晓峰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6
(毛姆作品)
书名原文: First Person Singular
ISBN 978-7-5447-6350-9

I . ①第… II . ①毛… ②张…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英国
—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2677号

书 名 第一人称单数
作 者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译 者 张晓峰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苑浩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193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350-9
定 价 38.6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在这里我冒昧地打扰本书的读者片刻，想要做一点儿小小的解释。由于防止诽谤法律的滥用，现今此类官司急剧增加。譬如，某位律师先生名叫史密斯，但一本小说中也出现了一个叫作史密斯律师的人物，他便会威胁要起诉这本书的作者犯了诽谤罪。因此，小说的作者们都要在故事的序言中郑重声明，本书中的人物纯属虚构。我当然也不能例外，也要诚挚地发表这样的声明，本书中的所有人物都与现实生活无关，各位请勿对号入座。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因此我认为自己有责任先予解释。在这一点上我可能有点儿过于敏感。但这也是事出有因。在以往的某些作品中，我可能将某些人物描写得过于详尽，因而人们很容易联想起生活中的某人。我因而受到了品位不高的指责。这让我感到十分不安。由于我已经习惯了劈头盖脑的板砖，因此这种不安并非为我自己，而主要是为文学批评界。我们作者当然希望能绅士一些，但经常难以做到。我们只能想，没有哪个作者能够在自己的作品中完全免俗，只能用这个办法来安慰自己。其实生活本身就是粗俗的。我非常熟悉新闻记者的工作。这个行业的人说话就可以相对自由一些，而且他们喜欢用些淫词秽语，但他们却要求文学保持纯洁。当然，我对文学应该保持纯洁并无疑问，但我担心如果文学一旦过于纯洁，批评家与作家就难以找到契合点了。作家就会成为只能写赞美诗的人，而批评家们恐怕就得失业。

我认识一些作家朋友，他们宣称自己作品中的人物与他们现实生活中认识的人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而我也就毫不踌躇地接受了他们的这个断言。但我始终搞不懂的是，他们怎么不将自己作品中的人物描写成泥塑或木雕之人呢？可以确定无疑地说，许多优秀作家在他们的作品中刻画出来的人物都有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熟人的影子。任何一个读过亨利·贝尔^①札记、读过福楼拜书信或儒勒·雷纳尔^②日记的人都会看到，他们都对自己周围的熟人进行了仔细的观察。这样，一旦他们在写作中需要描写类似的人物时，脑子中就会出现这样的人物原型。他们平时就冷酷而有意识地记下各类典型人物的特征。我认为大多数小说家，特别是优秀的小说家，他们的创作灵感肯定来自实际生活。但即使他们的脑海中有关于某一个现实生活中的特定人物存在，也并不是说就要把这个人物原原本本地复制到自己的作品中，或者说他们作品中的人物就与实际生活中的某个人一模一样。首先，这些作家是以自己观察事物的眼光来审视周围的人。如果他们是些非同寻常的作家，那就意味着他们看待事物的眼光与众不同。他们从某个人身上只提取出他们想要的素材。他们只是把这些人当成了能随手挂东西的挂钩，挂上他们头脑中想象出来的东西。为了满足他们作品中故事情节的需要，他们会赋予这些模特本不具有的性格特征。他们要让他与故事的情节前后一致，要有血有肉。一个现实生活中的人，不管他多么优秀，如果要作为小说中的人物，大都存在欠缺。要创作，而不是发明出一个完整的人物，这是一种艺术。正如我们所知，生活只是这种创作的源泉。因此，批评家们指责一个小说的作者，原因是他们觉得他的作

① 亨利·贝尔，即司汤达。

② 儒勒·雷纳尔（Jules Renard, 1864—1910），法国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

品中的某个人物与他们认识的某个人相似，这就很不公平了。如果不允许他从实际生活中的某个人身上提取人物特征，便完全不合情理。奇怪的是，这些指责往往都是针对作品中某个受到贬斥的人物。如果你在一部小说中描写某个人物对他母亲非常孝顺，而却动手打他的老婆，所有人都会大喊：哦，这个人就是布朗。说他打老婆真是太恶毒了。而没有任何人会说这个人是琼斯或罗宾逊，这两个人也是有名的孝子。我从这个例子中得出了个有点儿出乎意料的结论：我们认识自己的朋友是记住了他们身上的缺点，而非他们身上的优点。

将一部小说中的人物与实际生活中的某人描写得过于相像，这是一件再危险不过的事情了。这样的人物与书中故事的情节很难相符。而奇怪的是，这样的人物反而比书中的任何一个其他人物都显得虚假。他无法使读者感到信服。也正因为如此，尽管现实生活中有这样一位强大而杰出的人物，他后来成了诺思克利夫爵士^①；尽管许多作家对他颇感兴趣，但以往从来没有任何一位作家能够在自己的小说中把他描绘成一个栩栩如生的人物。而我在小说《整整一打》中就取得了不同的效果，让莫蒂默·埃利斯这个人物吸引了读者的关注。当然，我在这个小说中没有用爵士本人的真名，而且对他这个人物进行了相当的贬损。如果不这样的话，我这样一部短篇小说可容纳不下现实生活中的这样一个人物。我否认莫蒂默·埃利斯这个人物是爵士的照片，但我得老老实实地坦白，这个人物确实是爵士的一幅肖像。但既然是肖像，一个高明的画家有时就能让画中的人物出现变形。这样做既是为了取悦于被画者本人，也是为了激怒那些对艺术一窍不通的人们。一

^① 诺思克利夫 (Northcliffe, 1865—1922)，英国报业巨头，建立了庞大的报业帝国，包括《泰晤士报》《每日邮报》和《每日镜报》。

个作家如果偶尔写作手法上出现了过分之处，他应该能够得到谅解。作家毕竟也是一个凡人，因此，只要他承认自己的作品中存在瑕疵，那么他时不时地沉醉于小小的自娱自乐之中，也不会有太大的害处。

莫蒂默·埃利斯现在已经遁入了另一个星球。他在那里既不用去想怎样勾引女人结婚，也不用为离婚之事而烦恼。而我怎么描述他，他也感受不到了。尽管他没有留下一儿半女来悼念他，但他毕竟也结了这么多次婚，肯定还是有许多姻亲的。而我也不想在小说中伤害他们的感情。而且他待人和蔼可亲，曾两度生活于怀特岛上，在那里肯定也会有很多朋友的。他们在那参加手工劳动，大嚼乔治五世时期的面包。如果我在书中对他们说了尚有得罪的话，在此，我对他们真心地表示歉意。而我为自己找到的辩解是，莫蒂默·埃利斯只是个小说中的幽默人物而已。如果有人硬要对号入座，为这样一个人物打抱不平的话，他们怎么发泄都不会有人阻拦的。但我在小说中称之为莫蒂默·埃利斯的这样一个人物也需要有人来为他写编年史。也许有人说，他这样一个重要的大人物还轮不到我这样一个小人物来描写。但不要忘了，不管他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大人物，他也是一个人。因此，他也必然会成为作家在小说中写作人物的一个原型。既然老天爷造就了一个滑稽的小丑，那他也就没有理由去抱怨人们拿他取乐。如果一个作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将他真实地描绘出来，目的是让同时代的人们有所娱乐，那他也同样不应该有什么抱怨了。他这样也就实现了自身的价值。

我们对一部小说不应过于苛求。一部小说的平均寿命也就是九十多天而已。如果在这短短的三个月内一本小说能为读者带来些许消遣，那就放过它吧。

目 录

| |
|------------|
| 前 言 / 1 |
| 贞 洁 / 1 |
| 整整一打 / 46 |
| 人性难测 / 80 |
| 简 / 127 |
| 异国他乡 / 160 |
| 灵机一动 / 212 |

贞　　洁

几乎没有任何东西能与一支高档雪茄的滋味相媲美。我年轻的时候很穷，只有偶尔别人送我一支我才能过过烟瘾。我当时暗自打定主意，一旦有了钱，我一定每天午饭和晚饭后都美美地吸上一支雪茄。说起来，我年轻时定下的目标中，也就这件事实现了。而我梦想得到的东西中，也就这件事始终没有失去，这让我颇感欣慰。我喜欢那种味道厚重但又不太冲的雪茄，烟的长度要适中。雪茄过短的话，你还没有品出滋味，烟就吸没了；雪茄过长的话又会让你感到厌烦。雪茄烟卷的松紧也要正好。过紧的话吸起来费力，过松的话，吸到最后，嘴上就只剩下一小片残破的烟叶了。只有这样一支雪茄，吸完之后，你才会有一种意犹未尽的感觉。当你吸完最后一口，扔掉残剩的烟蒂，望着眼前渐渐消逝于周围空气中的最后一缕烟雾时，如果你是一个感性之人，想到为了你这半个小时的满足，凝结在这支雪茄上的辛苦劳动、烦恼与痛苦，还有所必需的复杂的生产组织与种种难题，现在都随着这支雪茄的消逝而灰飞烟灭了，你就一定会产生一种伤感之情。对我这样一个常年在热带阳光的灼烤下汗流浃背，乘船走遍了七大洋的人而言，喝着半瓶干白葡萄酒，吃着一打牡蛎，这种伤感就更加强烈了。如果将牡蛎换成羊排，这种感伤之情就会强烈得让人难以承受。因为羊是一种动物。你不禁要想了，自打地球表面有了生物，又经过了亿万年的变迁，动物们经过无数代繁衍的结果就是它们最终被切成一条条的肉，

码放在底部有碎冰的盘子上，或置于银质烤肉架上。也许嘴里嚼着一只牡蛎难以让你产生这种极端严肃的联想。我们通过生物进化的知识知道，这种双壳类生物千百万年来几乎没有变化，因而难以获得人类的同情。这种生物以一种超然的态度生活在地球上，简直就是对我们人类进取精神的一种冒犯；这种生物志得意满地躺在那里，让我们自负的人类顿生厌恶之情。但如果眼前是一盘羊排，恐怕所有人都会被激发出无限的遐思。在羊这种动物的进化历史中，处处可见我们人类的影子，我们在餐桌上温柔的一小口与这种动物密不可分。

有时想想，即使我们人类的命运也同样令人难以捉摸。看看身边那些不起眼的普通人，不论他们是银行职员、清洁工还是站在合唱团第二排人到中年的老姑娘，我们都会有一种好奇之感。我们不禁要想，人类是怎样从生命的原生浆液开始，经过漫漫的历史变迁与生命的演化，经过无数漫长的灾变事件，成了现在他们各自的样子？当这样巨大的兴衰变迁造就了我们现在的人类，你不禁要想，这些人的身上一定寄托着某种巨大的意义。你一定会想，无论这些人的生活中遇到了什么难事，与生命精神或造就了他们生命的事物相比，都是小事一桩。思路突然中断了。正想着世界的起源，你突然又想起了别的事情，似乎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这简直就是个白痴在讲故事！如果不是这件事情有些稀奇古怪，情节又颇具戏剧性，谁还能在这里听我啰里啰唆讲这些琐碎之事呢？

一件本来也许不会发生的小事却产生了重大的后果，这真是谁也无法料到。似乎所有的事情都要靠机遇之缘。我们一个最细微的活动也许就能对他人的一生产生重大的影响，而这些人又与我们毫不相干。如果不是某一天我穿过了街道，我这里要讲的故事就绝不会发生。

生活有时真的是非常荒诞，只有特别有幽默感的人才能品味出其中的乐趣。

一个春日的上午，我正在邦德大街上无所事事地闲逛。到了中午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应该到索斯比拍卖行去看看，看是否有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在拍卖。现在街上正堵车，我穿过拥堵的车辆，走到街道另一侧时，碰到了一个我在婆罗洲时认识的男人。他刚刚走出一家衣帽店。

“你好，莫顿，”我向他打招呼道，“你是什么时候回国的？”

“我回国大约有一星期了吧。”

他是一个民政事务专员。英属北婆罗洲总督给我写了一封认识他的介绍信。我就给他去信说，我打算在他那里待一个星期。我说打算住宿在政府开办的招待所内。当我乘船到达那里的时候，他到船上来接我，请我在这段时间里和他住在一起。我不同意他的安排。我无法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在一起待一个星期，我也不想让他为我破费。此外，我想自己一个人住招待所会更自由一些。但他不听我的解释。

“我的住处有很多房间，” he说道，“而且招待所的条件很糟糕。此外，我已经整整六个月没有跟一个白种人说话了，我周围那帮人让我烦透了。”

当我跟莫顿乘坐汽艇上岸，回到他住的平房后，他请我喝了一杯。面对我这个客人，他有些手足无措。他突然感到有些窘迫，说话的语气也不自然了。我只能尽量营造出一种轻松的气氛，使他放松下来（但这是他自己的家，原本不该由我来这样做）。我问他有没有新唱片，他打开留声机，拉格泰姆的曲调响了起来，他这才恢复了自信。

他住所的客厅就设在大阳台上，从这里可以俯瞰蜿蜒而过的河流。客厅内的家具陈设非常呆板，与房主经常变换工作地点的政府官员的

身份相衬。墙上挂着一些装饰品，包括当地人戴的各种帽子，还有各种动物的角、吹管和长矛；书架上则搁着侦探小说和旧杂志。客厅内还有一架立式小钢琴，琴键已经有些发黄了。客厅内虽说非常凌乱，但待着还算舒服。

不幸的是，我忘了他当时是什么模样了。他很年轻，我后来了解到他当时只有二十八岁。他有点儿像个大男孩，笑起来很迷人。我同他在一起待了一个星期，感觉很愉快。我俩一起到大河的上游和下游，一起去爬山。一天，我俩还同几个种植园主一起吃了午饭。这些种植园主居住在离这里两英里远的地方。每天晚上我们还去俱乐部玩。这家俱乐部仅有的会员是当地一家鞣酸加工厂的经理和他的助手。但他们之间关系密切，很少与外人往来。只是在莫顿提出抗议，说“我带了客人来，你们不能让我没面子”的情况下，他们才同意与我俩打一局桥牌，但气氛并不友好。我俩从俱乐部回到住处吃晚饭，听听音乐，之后就上床睡觉了。莫顿很少待在办公室办公。你会以为他的生活一定很沉闷，但他却是一天到晚精力充沛、情绪高昂。他是第一次出任这类职务，很高兴自己能够独立完成一项工作。他唯一感到焦虑的是在他督建的这条公路完工前，自己就会被调到其他地方去。他是发自内心地喜爱这项工作。是他提议修建这条公路，然后哄着当局拿出钱来由他负责督建这条公路的。他亲自勘察、测绘，独自解决了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每天早上去办公室之前，他都要开着那辆快要散架的旧福特车到施工现场转转，查看前一天的施工进度。他心中只有这一件事，甚至晚上梦见的都是这条路。他预测这条公路能在一年内完工，在完工之前他不想被调离。就是画家或雕刻家创作一件艺术作品也比不上他现在这么高的热情。我想，正是他的这股热情使我喜欢上

了他。我喜欢他对工作充满热情，喜欢他的诚恳朴实。他为完成这项工作达到了忘我的地步，对自己孤独的生活，对自己是否能得到提拔，甚至对回国的事都无动于衷了。我忘了这段公路有多长，大概有十五到二十英里吧；我也忘了修这条公路的目的是什么，我想莫顿也不大关心修这条公路的目的。他就像一个艺术家完成一件艺术作品一样在专心致志地工作着，他是抱着征服大自然的目的去完成这项工作的，而在过程中他学到了知识。他要与热带雨林打交道，倾盆暴雨会将几个星期的施工顷刻冲毁，道路测量时也会出现种种问题。他要负责招募和组织施工队，而且还要面对资金短缺的难题。他靠想象力支撑着自己。他的工作就如同一部宏大的史诗，工作中的酸甜苦辣犹如有着无数情节的英雄传奇故事。

他唯一抱怨的事情是白日太短。白天他有公务。他是法官，也是税务官；在他满二十八岁后还成了所属教区的教父和教母，他要不时到各处去走访。除非他盯在施工现场，否则那些一心磨洋工的劳工们根本就不出活儿。他恨不得一天二十四个小时都待在工地上。碰巧我到那里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使他非常高兴的事。他曾提出将这条道路的一段分包给一个中国人，但这个包工头要价太高，超过了莫顿的预算。经过了漫长的讨价还价，他们还是无法达成妥协。眼看着道路施工的进度无法完成，莫顿心中怒气冲冲，但却无可奈何。然而一天早上来到办公室后，他听说昨天晚上在一家中国人开办的赌场中发生了一起斗殴事件。一名中国苦力在斗殴中受了重伤，肇事者已经被逮捕。这名伤人者正是那个包工头。包工头被带到法庭，证据确凿，莫顿罚他做八个月的苦工。

“现在他还得去修这条该死的路，但一分钱也拿不到了。”莫顿告

诉我这个故事的时候，两眼闪闪发光。

一天上午，我们看见了这个正在干活的家伙。他身着犯人们穿的布裙，冷漠地干着活。他泰然地接受了自己这种倒霉的命运。

“我告诉过他，如果道路能早日完成，我就免除他剩余的刑期，”莫顿说道，“他非常高傲，竟然拒绝了。其实这对我来说不是小事一桩吗，是不是？”

当我与莫顿告别时，我让他一回到英国后就联系我。他答应回国后第一件事就是给我写信。一个人可能会在一时冲动之下发出这类邀请，而另一人也可能完全是非常真诚地对待这件事。但如果一个人真把这件事当真了，则另一人就会感到有些惊愕。人们经常在回国后与他们在海外时完全判若两人。在海外时他们表现得平和、自然和友善。他们会有很多有趣的事告诉你，他们会对你非常友好。你会非常急于想做点儿什么，以此来表示自己对所受款待的感激之情。但真要回报起来却很难。有些人很善于当东家，他们会让客人有种宾至如归的感觉。但他们却可能是些乏味的客人。他们会表现得紧张和腼腆。当你把他们介绍给自己的朋友时，你的朋友们会认为他们乏味至极。你的朋友们会尽量表现得礼貌一些。但这些陌生人走后，朋友们会感到轻松多了，谈话又会恢复到惯常那种轻松的氛围。我想，那些早早就参加了工作，生活在边远地区的人对此会感受更深一些，因为他们从中得到的是苦涩和羞辱感。因此我发现，那些居住在深林边缘，在远离总部的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很少接受别人的邀请。尽管这些邀请非常诚挚，他们自己当初也是非常真心地接受了邀请，但他们还是不会践约。但莫顿不同，他是一个年轻的单身汉。通常这些人的妻子们更难参与社交活动。其

他女人只要扫一眼她们身穿的一点儿也不时髦的服装，看看她们的神态，就能知道她们是外省人，然后用冷漠的态度将她们晾在一边。而一个男人可以玩玩桥牌、打打网球，还可以跳跳舞。莫顿的气质很迷人，我毫不怀疑，只要有一两天时间，他就能适应这种环境。

“你回国了怎么不告诉我呢？”我问他道。

“我想，你可能并不愿意我去打搅。”他笑了。

“你真是在胡说八道。”

我们就这样站在邦德大街的路边说了一会儿话，当然在我看来他变化很大。我在他那里的时候，他从来都只穿一身卡其布的短衣短裤或网球衫，只有在晚上我俩从俱乐部回到住处后，他才会换上一件睡衣上装，下穿马来人穿的围裙来吃晚饭。这身装束可以说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明的服装中，穿着最舒适的晚间服装了。现在他身穿一身蓝哔叽西装，显得有些拘束。在雪白衬衣领子的衬托下，他的面孔显得更黝黑了。

“那条路修得怎么样了？”我问道。

“修完了。我曾担心工程不能按时完工，耽误我回国的行程。快完工的时候遇到了一两个障碍，但我督促他们往前抢进度。我在回国的前一天开着那辆福特车从这条路的头跑到尾，一路都没有停车。”

我笑了。他高兴的样子很迷人。

“你回伦敦后都在忙些什么？”

“买衣服。”

“这段时间还好吗？”

“好极了。我有点儿孤单，这你知道。但我并不在意。我每晚都去看一场电影。帕尔默一家就要回伦敦了。我想你在沙捞越^①时见过他们。我们打算一起玩玩。但他俩要先回苏格兰，因为帕尔默夫人的母亲病了。”

他的话虽然是轻描淡写，但却刺到了我的痛处。他们这类人都有这样共同的经历。这个经历让人想想就心碎。离回国还有好几个月的时间，他们就开始制定回国的计划；当他们离船踏上伦敦的土地时，他们会兴奋得难以自制。伦敦！这里到处都是商店、俱乐部、剧院和餐厅。伦敦！他们就要在这里生活下去了。伦敦！他们就要淹没于其中了。伦敦对他们而言是一个陌生而混乱的城市，没有敌意，但充满了冷漠，而他们就要迷失于其中了。他们在这里没有朋友，他们与这里的熟人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他们在这里比在丛林中更感孤独。如果在剧院碰上了一个他们在东方认识的熟人，他们会感到非常高兴（也许对方并不高兴，甚至感到他们这些人腻烦透了）。他们也许会约好在某个晚上见面，在欢声笑语中回味他们在一起时的快乐时光，谈论共同的朋友，最后还会相互透露一点儿自己当年的小秘密。当然过后他们也不会为此而后悔。当他们要分手的时候，他们还会约定下次见面的时间。他们会相互拜访对方的家庭，当然很高兴又见到他们的家人了。但今非昔比，环境已经不同了。他们会感到自己有点儿像是个局外人。他们最终意识到伦敦人的生活就是这样死气沉沉。当初回国确实令人感到非常快活，但现在他们却有些难以忍受这里的生活了。有时你会想念自己俯瞰河流的平房，想念自己当初在那里旅游的生活。那些在蓝色

① 马来西亚的一个州。

的月光下造访山打根^①、古晋^②或新加坡的日子是多么快乐呀。

我想起了莫顿当时对我倾吐的期望。当时他说，一旦公路完工，他就要请假回国。而现在他回到了伦敦，但他却是一个人凄凉地坐在一家没有任何熟人的俱乐部里吃晚饭，或者孤单单地在苏活区的一家餐厅，吃完饭就去看电影。看电影也是自己一个人，甚至没有人在放映间隙里陪他喝一杯。想到这里，我的心中一阵剧痛。同时我也想到，即使我知道他回到了伦敦，我也帮不了什么忙。上个星期我忙得一点工夫都没有。就在我要出国的头天晚上，我还在陪朋友吃饭和看一场电影。

“今晚你怎么安排的？”我问他道。

“我打算上布莱顿酒店去吃饭。那里经常是人满为患，难得订到一个座位。但路那头有一个很有本事的家伙，他给我预订了一个座位。当然那是别人推掉的。你知道，即使难于弄到两个退座，弄到一张退座还是不难。”

“你今晚过来跟我一起吃饭得了。今晚我要跟几个朋友一起在干草市场饭店吃饭。饭后我们要去席罗兹俱乐部玩。”

“那好啊。”

我们约定十一点见面。然后我与他分手去赴一个约会。

我有些担心今晚一起吃饭的朋友可能会让莫顿不大开心。但我实在想不出还有哪个年轻人在一年中的这个季节能被我抓住应急。也想不出有哪个我熟识的姑娘乐于答应我，去陪一个腼腆的从马来亚来

① 又译“仙那港”，马来西亚东部一港口城市。

② 沙捞越州的首府。